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8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论证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牌珠宝,证券代码:002574)自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定于2015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牌珠宝,证券代码:002574)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对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和关注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8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方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先生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表决);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7,671,584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拟认购49,767,268股,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13,534,316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4,37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先生、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虞初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认购方式

前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虞初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5.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表决);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5,500万元人民币(含),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珠宝“互联网+”综合平台项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表决);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表决);

11、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虞兔良、虞阿五、尹阿庚、尹尚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虞初良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虞初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虞初良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虞初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虞初良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虞初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虞初良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虞初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虞初良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虞初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沈振国、沈振兴、柳方纯关于若关天泰矿业有限公司及且末县金山玉器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虞初良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虞初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9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	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先生、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定价基准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2日)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2014年度现金分红除息调整后的90%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价格	不低于16.11元/股	15.59元/股

四、发行数量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数量	不超过9,001.32万股(含);虞兔良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	不超过67,671,584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拟认购49,767,268股,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13,534,316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4,370,000股

五、限售期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毕后,虞兔良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

公司自2015年10月21日复牌后,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评估。综合考虑收购若羌天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公司”)和且末县金山玉器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各51%的股权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量巨大,且天泰公司、金山公司的其他股东与转让方就本次收购存有一定分歧,影响公司珠宝“互联网+”综合平台项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实施进度。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收购金山公司和天泰公司各51%的股权	30,600	–
2	珠宝“互联网+”综合平台	105,500	105,500
合计		136,100	105,500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9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1日公告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限售期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修改。 2.删除了收购若羌天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公司”)和且末县金山玉器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各51%股权的相关内容。 3.增加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释义	“释义”	1.本预案修改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增加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和“宁夏中咨”的释义。 3.删除了收购天泰公司和金山公司各51%股权的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业务定位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发行对象进行了修改。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五)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2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为15.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七)发行数量”	调整为不超过67,671,584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拟认购49,767,268股,宁夏中咨拟认购13,534,316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4,370,000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八)限售期”	调整为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05,500万元人民币(含),且全部投资于珠宝“互联网+”综合平台项目。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的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测算比例进行了调整。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删除了收购天泰公司和金山公司各51%股权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增加了公司调整后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增加了新增发行对象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之“(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增加了公司与虞兔良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公司与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之“(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额等进行了修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05,500万元人民币(含),且全部投资于珠宝“互联网+”综合平台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删除了收购天泰公司和金山公司各51%股权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五)项目经济效益”	调整为:“公司正对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进行审慎测算,项目的具体技术经济参数指标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手续完成后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说明”	删除与“收购金山公司和天泰公司各51%的股权”项目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业务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相关说明。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删除与“收购金山公司和天泰公司各51%的股权”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删除与“收购金山公司和天泰公司各51%的股权”项目相关的风险。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五)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对“存货金额较大风险”、“净利润波动的风险”中的数据进行了更新。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六)发行审批风险”	删除与“收购金山公司和天泰公司各51%股权”项目相关的发行审批风险。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节为新增内容,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方案调整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9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明牌珠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671,584股A股普通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拟认购49,767,268股,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13,534,316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4,370,000股,分别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3.54%、20.00%、6.46%。

二、虞兔良先生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虞兔良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			
任职单位	最近5年任职情况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本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至今	副董事长	是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临沂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云南宝瞻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二)虞兔良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虞兔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阿五、虞兔良父子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包括公司、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国际”)、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投资”)、绍兴县携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程贸易”)等五家公司及其参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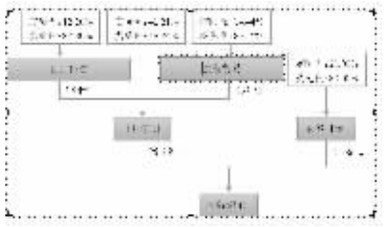

除公司外,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投资、携程贸易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日月集团	7,000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48.24%
2	永盛国际	1万港币	纺织与贸易	80.00%
3	日月投资	1,000	房地产业、旅游业投资	87.80%
4	携程贸易	180	批发:服装、针纺织品及原料	85.56%

(三)虞兔良先生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除上述虞兔良、虞阿五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外,虞兔良先生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主要为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参控子公司、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50.00%
2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注: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虞兔良和尹美娟(虞兔良之配偶)。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明牌珠宝

乙方:虞兔良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9日

第一条 本次“定价基准日”修订为甲方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2日)。

第二条 协议标的修订为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67,671,584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认购价格修订为15.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认购数额修订为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额为49,767,268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认购数额将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其余事项遵照《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共同构成本次股份认购的协议主体,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9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明牌珠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671,584股A股普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拟认购49,767,268股,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13,534,316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4,370,000股,分别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3.54%、20.00%、6.46%。

二、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42号西18层18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理伟

注册号:640106300013616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夏中咨与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公告日,宁夏中咨与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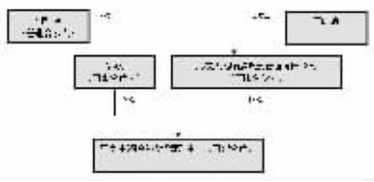

3、宁夏中咨最近一年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宁夏中咨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明牌珠宝

乙方: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9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认购价格:15.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3、认购数额: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额为4,370,000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认购数额将作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甲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于乙方认购款到账后,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所认购股票登记至乙方的股票账户上。

5、限售期: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除权除息的处理: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乙方认缴日的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合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

3、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

1、如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或者由于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所做声明、保证和承诺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足额认购股份,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3%。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9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明牌珠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671,584股A股普通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拟认购49,767,268股,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13,534,316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4,370,000股,分别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3.54%、20.00%、6.46%。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参与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为68,128,300.00份,每份份额认购价格为1.00元,对应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370,000股,出资总额为68,128,300.00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认购的份额合计为23,385,000.00份,出资额为23,385,000.00元,占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比例为34.32%;其他员工认购的份额合计为44,743,300.00份,出资额为44,743,300.00元,占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5.6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万份)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万股)
1	尹阿庚	董事、副总经理	311.8	311.8	4.58	20.00
2	许关兴	副总经理	311.8	311.8	4.58	20.00
3	尹尚良	董事、副总经理	311.8	311.8	4.58	20.00
4	曹国其	董秘、副总经理	779.5	779.5	11.44	50.00
5	孙芳琴	财务总监	467.7	467.7	6.86	30.00
6	虞初良	监事会主席	155.9	155.9	2.29	10.00
7	虞彩娟	核心骨干员工	1,559.00	1,559.00	22.88	100.00
8	童凤英	核心骨干员工	623.6	623.6	9.15	40.00
9	程跃杨	核心骨干员工	77.95	77.95	1.14	5.00
10	尹正祥	核心骨干员工	311.8	311.8	4.58	20.00
11	沈国良	核心骨干员工	155.9	155.9	2.29	10.00
12	叶仁友	核心骨干员工	77.95	77.95	1.14	5.00
13	曹秋良	核心骨干员工	311.8	311.8	4.58	20.00
14	金文广	核心骨干员工	155.9	155.9	2.29	10.00
15	赵华军	核心骨干员工	77.95	77.95	1.14	5.00
16	尹丽华